

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 更新概覽

通識教育科

(由 2015/16 學年中四級開始適用)

章	節	主要更新內容
第二章 課程架構	2.4 單元的基本設計 2.5.1 單元一：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2.6.1 單元二：今日香港 2.6.2 單元三：現代中國 2.6.3 單元四：全球化 2.7.1 單元五：公共衛生 2.7.2 單元六：能源科技與環境	● 修訂單元架構中的探討問題及說明部分
第四章 學與教	4.6.2 擬訂探究題目和範圍 4.6.7 培養學生的獨立性	● 加入擴闊獨立專題探究題目範圍 ● 加入獨立專題探究考評修訂
第五章 評估	5.5.2 評核設計 5.5.3 公開考試 5.5.4 校本評核	● 明確地指出自2016年文憑試起生效的評核設計 ● 指出學校可參閱每年考試試卷，以了解考試的形式和試題的深淺程度 ● 明確地指出自2014/15學年的中四級起，實施具規範的探究方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
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	6.3.1 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	● 加入學與教資源《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資源套——釐清課程、評估有方》